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成果要报》

2016年第51期 (总第69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编

2016年12月24日

以农产品外贸市场拓展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刘洪银

【内容简介】我国农产品贸易额占外贸进出口总额的比率较低。2009年以来，农产品对外贸易存在持续逆差，制约农产品产加销融合。低端出口结构制约农业产业链延伸，农产品加工业亟需引进国际标准和先进技术。我国应增加深加工农产品出口，拓展和充分利用绿箱政策空间，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农业。

本报告建议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市场和新兴经济体农产品贸易市场；建立一批农业主导的自由贸易区，大力发展战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境外电商，搭建农业生产经营者与境外客源直通平台；普及建设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申请农产品绿色认证，发展绿色农业；逐步放开农产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从农产品加工入手，着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带动农业全产业链和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但我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产业间融合程度低、互联互通性不强，产加销、贸工农出现脱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关键是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产品对外贸易，其中，农产品对外贸易是联结农业供给侧和需求侧改革的结点。农产品加工业引领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受国内需求结构和加工技术约束，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不高，农产品出口贸易将有助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水平发展。

一、农产品外贸状况制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 产品对外贸易存在持续逆差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以来，我国农产品对外贸易出现逆差，并呈逐年扩大趋势。2009年以后，虽然我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均实现增长，但进口额增长幅度大于出口额，贸易逆差逐年扩大，2014年达到501.4亿美元。不但如此，农产品贸易额占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的比率较低。2014年，我国农产品出口仅占外贸出口总额的3%，进口占外贸进口总额的6.2%。

2. 外贸逆差制约农产品产加销服融合

对外贸易逆差限制农产品产加销融合。买方市场中，订单化生产加工是农工贸融合的基本方式。国内市场需求既定情况下，农产品贸易逆差表明国际市场需求相对减少，国内农产品市场供给相对增加，农产品国内外净需求空间缩减，以销定产的国内农产品生产加工数量相应减小。如果深加工农产品外贸逆差增大，

则生产加工及其服务企业产业链的供给将减少，产加销服将出现脱节。

3. 初级农产品主导的出口结构制约农业产业链延伸

我国农产品出口结构中初级农产品占比比较高，深加工农产品出口不足。据资料显示，我国农产品出口份额中初级农产品占比约达八成，深加工农产品仅占两成左右。这主要源于我国农产品精深加工缺乏。如天津市，蔬菜加工领域急需开发高附加值的蔬菜产品；食用菌加工除个别企业加工食用菌罐头外，食用菌深加工产品几乎是空白；水产品加工领域极度缺乏深加工系列产品；肉类加工中熟肉及深加工产品偏少。初级农产品主导的出口结构制约农业产业链的延伸。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能够拉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农民增收。精深加工农产品出口需要挖掘国际市场需求，拓展农产品外贸市场。

4. 农产品加工业亟需引进国际标准和先进技术

我国农产品出口受阻主要缘于检验检疫、绿色标志、包装以及农药残留不合格等原因，近几年向美国、欧盟及日本市场出口的农产品合格率不到50%。农产品深加工受绿色壁垒和生产技术双重约束。我国大部分企业尚未建立完善的企业自主创新体系，加工企业与科研院所对接不紧密，科研成果不接地气，在这种情况下，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需要引进国际标准和先进技术。除自主研发外，先进的农产品加工技术可以通过国际合作或国际贸易获得。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技术合作或产品定制等渠道可以获得

质量安全国际标准和亟需的加工技术。

二、促进农产品外贸市场建设的对策

1. 多措并举开拓国际农产品贸易市场

第一、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开拓和延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出口市场。第二、建立一批农业主导的自由贸易区。国家在自贸协定谈判中，选择建立一批农业主导的自由贸易区，或者在自由贸易谈判中增加农产品出口项目，争取将我国农产品出口项目纳入对方零关税税目。第三、开拓新兴经济体农产品贸易市场。除巩固和拓展日本、东盟、欧盟等国家或国际组织市场外，还要开拓非洲和南美洲农产品市场。第四、完善农产品出口体系。我国农产品出口主体是具有资格的贸易公司而不是农业生产经营者，这种出口体系容易导致农产品贸易信息传导失真。日本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农业育种、栽培、加工、物流、出口一体化的外贸体系，我国农业出口政策应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或农民合作社直接出口，并简化出口程序，降低农产品交易成本。

2. 建立完善国际接轨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

我国农产品出口亟需建立国际接轨的质量标准体系。第一、政府应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化制定活动，认真研究和不断追踪国际标准数据，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快我国农业质量标准的修订工作。第二、企业应积极申请农产品绿色认证。美国、欧盟及日本已经发布了包括农产品检验标准、农药残留量、包装物标准等的标准体系，而我国在该领域尚属空白。农产品生

产企业应尽快建立ISO质量认证体系，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对农产品绿色贸易壁垒。

3. 政策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第一、区县及以上财政应建立农产品加工业财政专项资金，对农产品加工业原材料基地建设、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与引进、政府营销服务及人才引进等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给予资金扶持。第二、设立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项基金，政府提供相应配套经费支持。第三、加强和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加大对科技型农业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第四、规划建设一批发展前景好的品牌化标杆企业。重点建设企业家创新意识、创新动力和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企业，尤其依托天津特色原料进行加工形成全产业链竞争优势企业，政策扶持其品牌化和标准化建设。第五、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联合建立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促成院校与企业的紧密合作。

4. 加快农业信息化技术推广普及

深化互联网+农产品加工业，在具备条件的省市普及推行农业物联网智能技术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第一、推广普及农业物联网智能技术。国家应在物联网试点基础上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以项目形式逐步在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产业园区推行农业物联网智能技术。第二、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建设。“十三五”期间，国家应在试点基础上加大财政扶持，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全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保证消费终端能够便捷查询农产品生产加工信息。第三、完善农业

电商政策。依托自贸区建设，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境外电商，搭建农业生产经营者与境外客源直通平台。制定生鲜农产品加工电商政策，加大财政对开展生鲜农产品加工企业电商的农业合作社补贴力度，鼓励生鲜农产品出口。

5. 完善农产品出口信用保险政策

出口信用保险可以为我国农业企业“走出去”提供收汇风险保障和企业信用等级，帮助农产品加工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有效地促进农产品出口贸易。第一、鉴于国际上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商业化发展趋势，我国应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放开农产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增加参与经营的商业保险机构数量。第二、制定农产品出口加工业担保政策。研究出台动产质押、仓单质押等多种抵押担保办法，允许加工企业以其收购的农产品与经过资产评估的机械设备、地上建筑物作为贷款抵押物，切实解决贷款抵押担保问题。

【作者简介】

刘洪银（1968—），男，天津农学院教授、南开大学滨海开发研究院博士后。

